

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

华府行复决〔2023〕26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不予受理 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徐路路公民：

您不服被申请人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您的线上投诉作出的答复一事，向本府递交《行政复议申请书》，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8日在全国12315平台的投诉结案反馈回复，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处理并书面说明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原因，同时建议按照相关规定对被申请人的相关直接责任人员作出政纪处分。本府于2023年7月3日收悉。

经审查，你的请求不属于本府行政复议受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本府决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印发
